

# 西藏原产地申请指南

一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之规定“凡申请办理普惠制产地证书的单位，必须预先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”。

二、凡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申请人，凭依法取得的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》（或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）以及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即可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备案。对于不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的生产类型申请人，凭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向当地检验检疫部门备案。

三、原产地备案办事地点设于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务处，请申办企业于周一至周五前来办理原产地相关业务。

四、备案流程：新备案企业，参考“申请原产地证书企业备案工作流程图”指引，自行办理。完成备案程序、完善电子申报手段后，即可申请原产地证书。

五、申请证书：申请证书须通过特定的电子系统或电子平台发送电子数据。申请企业收到“审核通过”回执后，自行打印好证书送至我局检务处签发。

六、我局受理的产地证申请单位，仅为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所辖企业。

七、我局检务处咨询电话：0891-6862723。

## 申请原产地证书备案工作流程图



